

第一章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前提下,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把千家万户的农民联结起来,整体进入市场,是建设现代农业、提高农民地位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最重要的制度创新,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构筑农村和谐社会、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一些地区迅速发展起来。如何正确看待这一新出现的农村合作组织,是本章探讨的主要问题。

一、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界定

(一)合作、合作社与合作经济组织

1.合 作

在中国现代汉语词典中,合作一词的基本含义是:人们(或组织)为了共同目的一起工作或共同完成一项任



务 ,诸如分工合作、技术合作等。英文中合作一词源于拉丁文 ,原意是共同行动 ,或者联合行动 ,它反映的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平等互助关系。

由此可见 ,合作是人们或组织 ,为实现同一目标 ,相互帮助、共同行动的一种方式。如果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者或者他们之间不存在一致的目的要求 ,并且为实现一致的目的要求而联合起来 ,就不会有任何的合作行为、合作形式或合作组织。因此 ,合作与单干的根本区别在于参与主体的多元性和行为目标的一致性。

2.合作社

合作社是近代社会的产物 ,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一种特殊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组织形式。合作社形成一种制度并在世界各国普及之后 ,形式和内容都有很大的差异。合作社定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也不尽相同。

法国是世界上农业合作社出现最早的国家 ,其全国农业合作社集团对农业合作社的定义是 :农业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 ,其成员集体拥有资产 ,参与民主管理 ,不是按他们参与资本的大小而是按使用的服务量和业务活动的数量分配盈余。从合作社在经济上和法律上的双重含义出发 ,法国全国农业合作社联盟将自由参与、非资本化、民主管理和自主经营确立为合作社最基本的宗旨 ,而合作社最具特性的原则是联合和自治 ,以及在经济上和资金上的可选择性。合作社是一个参与、协商和形成力量

的载体,是适应生产和市场的组织机构,合作社使社员能够适应经济环境,与市场抗衡,并作出影响未来的选择。

在美国,合作社有许多不同的定义。1965年农业部农场主合作管理局在一份报告中对农场主合作社的定义是:合作社是由拥有共同所有权的人们在非盈利的基础上为提供他们自己所需要的服务而自愿联合起来的组织。它通常具有法人的地位,通过其成员的共同参与来实现其经济目的。在一个合作社中,投资、经营风险、盈利和亏损,都由其成员根据他们使用合作社服务的比例来合理分担。合作社是由作为使用者而不是在合作社的资本结构中作为投资者的社员实行民主管理的。

德国的合作社学者认为,经济意义上的合作社是具有四种特点的组织:(1)成员的结合是因为各自有至少一种利益相同。(2)群体目标也是群体成员个人的目标,就是在团结和互助的基础上通过集体行动来促进共同的利益。(3)建立一个共同所有、共同出资和共同管理的组织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4)这个共有组织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群体成员的经济利益。

体现这四个特征的经济实体不管它以什么样的法律形式进行经营活动(如公司、合伙经营、社团等)都可以归类为经济意义上的合作社。

关于合作社的定义,无疑以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定义最权威。国际合作社联盟在1995年举行的100周年代表大会上,给合作社确定了一个很原则的定义:合作社是人

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 ,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

国际合作社联盟还对这一定义作了详细说明 (1)合作社是自治组织 ,它尽可能地独立于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2)合作社是“ 人的联合 ”,世界上许多基层合作社只允许单个“ 自然人 ”加入 ,但联合社允许“ 法人 ”加入 ,包括公司。(3)人的联合是“ 自愿的 ”,在合作社的目标和资源内 ,合作社的成员有加入和退出的自由。(4)“ 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的需求 ”,这一规定强调了合作社是由其成员组织起来 ,并着眼于其成员。其成员的需要是合作社存在的主要目的。(5)合作社是一个“ 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 ”,合作社的所有权在民主的基础上归全体成员。这些特点是区分合作社与其他经济组织如股份制企业和国有企业的依据所在。

以上各种合作社的定义虽然表述各不相同 ,但关于合作社的性质和特征基本一致。根据以上定义和说明 ,合作社可以理解为 :合作社既是人们自愿结成的群众性的社团组织 ,又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合作社作为一种经济、社会组织形式 ,其制度特征 ,是人们自愿联合、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 ,其价值特征 ,是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 ,合作社作为一种社团组织和企业 ,具有特殊性 :首先 ,合作社是一种企业组织 ,它与普通的社会团体不同 ,普通的社会团体是一种非企业组织 ;其次 ,

合作社与其他商业性企业不同，合作社是一种由它所服务的人们共同拥有和民主管理，其利益在使用的基礎上取得并公平地进行分配的特殊企业。

3.合作经济组织

在管理学中，从静态角度来讲，组织被定义为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实现人员与要素之间共同分工和协作的社会单位。人作为社会动物，无论经济活动还是社会活动，都不能脱离社会，也离不开互助合作。经济活动作为人的最主要的活动，从来都是人的联合或众人的集体行动。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的经济组织都是合作经济组织，因为他们在从事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活动时都是以分工合作为基础的。然而事实上合作经济组织是一个全球性的概念，具有特定的内涵和组织形式，它在概念上与合作社一致，即专指按合作社原则和目的结合起来的行使合作社职能，按合作社原则组织管理的经济组织。

根据以上对于合作社的定义，我们将合作经济组织定义为：合作经济组织是劳动者为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谋求和维护自身利益，按照自愿、民主、平等、互利等原则建立起来的一种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

从本质上说，合作经济组织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体农民、工人或其他劳动者为捍卫自己的利益而建立的群众性的经济团体和特殊企业。在国际合作运动中，合作经济组织的具体形式包括各种合作社及其联合组织。



4.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指农民以自愿原则组织的从事农业生产或为农业生产提供销售、采购、融资、信息、技术等服务的合作性经济组织。其本质特征综合了主体、行业、地域维度等特征,从主体看,它是由农民自愿组织的;从行业看,它是从事农业生产或为农业生产提供销售、采购、融资、信息、技术等服务的;从地域范围看,它是在农村成立的合作经济组织;从性质维度看,是按合作经济的基本原则组建的组织,而非准合作经济组织;从分配模式看,采用依交易量和股份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而非单纯性股份分红。

在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和演变,虽然国家在2007年7月1日实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涵与外延作了法律规定,但对于在不同历史阶段出现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其内涵与外延却没有进行法律规定,而是在习惯上将以下三类组织称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1)社区合作经济组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2)农村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3)20世纪80年代以来农村市场化改革中新涌现的各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这些组织都是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方面的服务以及农产品的储运加工等方面开展活动,因此都可称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但由于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20世纪50年代我国农业合

作化的制度遗产，它们不仅与国际合作经济运动中规范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较大的距离，而且与农村市场化改革中新涌现的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也有明显的区别。

为了表明这些差别，在本书中，我们将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统称为我国传统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而将我国农村市场化改革以来产生和发展的各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称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本书中使用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泛指我国农村市场化改革以来在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度基础上新发育成长的由农民按照自愿、民主、平等、互利原则而自发组织的、以为其成员的专业化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为宗旨、谋求和维护其成员的社会经济利益的各种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这些组织的具体形式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技术研究会和各种农民专业性合作联合组织等。

我国农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互助合作才刚刚起步。目前，以农民为主体的、由农民自发兴办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虽然一定程度上具备了合作经济组织的本质属性，但这些组织与国际上公认的真正的合作经济组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这些组织的逐步发展完善，它们中的相当一部分组织经过规范后会成为真正的农民

专业合作社。

因此,在本书中,涉及我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涵比国际合作经济运动中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更宽泛,它既包括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各种松散的、不完全具备合作社特征的、以农民为主体的、围绕农业专业化生产进行合作经营和服务的专业协会和合作社的联合组织。

根据对于国际合作经济运动中合作社、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解和定义,在本书中,涉及国际合作经济运动的章节内容,在阐述有关合作经济组织的有关问题和内容时,我们将合作社与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加区分地同时使用,甚至更多地使用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合作社是合作经济组织的典型形式和成熟形式。而在涉及我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章节,则有区别地使用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甚至更多地使用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这是因为,我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成熟的合作社组织形式还存在着明显的差距,也与我们在2007年7月1日实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所要求的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较大的区别。

1.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轨迹

我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改革开放以后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为适应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商品

化、社会化和市场化需要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它是农民在自愿互助和平等互利基础上联合起来，从事特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实现和维护自身利益的经济组织。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形成阶段（1980~1990 年）

这一阶段是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发形成并初步得到扶持发展的时期。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农村一些地区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户家庭获得了经营自主权。在家庭分散经营过程中农民迫切要求学习和掌握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在这种需求诱导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始在一些地方出现。四川是最早出现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省份，1980 年在郫县成立了养蜂协会。1980 年 5 月，广东省也出现了农民自己组织起来的专业合作组织，即思平县牛江镇杂优稻研究会。从 1980 年到 1985 年，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基本上处于自生自灭状态，没有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组织数量少、规模小，且多数没有章程，稳定性差，规范化程度低。

1986 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近几年出现了一批按产品或行业建立的服务组织，应当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各地可选择若干商品集中产区……按照农民的要求，提供良种、技术、加工、贮运、销售等系列化服务。通过服务逐步发展专业性的合作组织。”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1986 年 1 月，国家科委、中国科协联合提出把



支持、推动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发展和提高作为农村科普工作的重要内容。1987年下半年,由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和中国科协组成的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联合调查组赴四川、山东、广东等省进行调研,并于年底召开全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理论研讨会。此后,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逐步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1989年,国务院78号文件对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给予了充分肯定。1990年,国家科委出台了《农业技术经济服务合作协会示范章程》,并在青海等省进行试点和推广。

据农业部统计,到1990年全国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联合组织达123.1万个。其中,生产经营型74万个,占总数的60%;服务型41.4万个,占33.6%;专业技术协会7.7万个,占6.3%。

(2) 指导探索阶段(1991~2000年)

这一阶段主要是通过加强政策支持、发挥部门作用、组织试点和制定示范章程来推进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199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将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形式之一,并要求各级政府对其给予支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1993年,国务院明确农业部作为指导和扶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联合组织的行政主管部门。1994年1月,农业部和国家科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民专业协会指导和扶持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为专业协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1994年,中共中央在下发的一个文件中强调指出:要“抓紧制定《农民专业协会示范章程》,引导农民专业协会真正办成‘民办、民管、民受益’的新型经济组织”。不久,农业部与有关部门协作起草了《农民专业协会示范章程》。此后,根据国务院指示,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始进行农民专业协会的立法和管理试点,确定陕西、山西为借鉴日本农协经验的试点省,安徽为农民专业协会示范章程的试点省。黑龙江、四川等省还结合农业支持项目,开展了农民专业协会的试点工作。试点工作推动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据农业部经营管理司统计,截至1998年底,农村有各类专业合作组织148万多个,其中种植业占63.1%,养殖业占14.4%,加工运输业占6.1%,其他行业占16.4%。全国有跨县的专业合作组织5240个,跨乡的专业合作组织8140个。

(3) 引导规范阶段(2001~至今)

2001年11月,我国正式加入WTO,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为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全面小康、帮助农民应对加入WTO带来的挑战等,党和国家在这一时期进一步明确了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思路和措施,即立法规范、政策支持、示范引导、财政扶持。2002年12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农业法》,在其“总则”第2条关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规定

中,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专门的一类;在“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第11条中,明确了“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遵循的原则等内容;明确了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流通和加工以及农业技术推广等。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立法被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开始了起草工作。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支持农民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2004年、2005年、2006年三个中央一号文件分别提出:“从2004年起,中央和地方要安排专门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等服务”、“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对专业合作组织及其所办加工、流通实体适当减免有关税费”、“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快立法进程,加大扶持力度,建立有利于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信贷、财税和登记等制度。”

2002年11月,农业部在全国确立了100个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试点单位和6个地市级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综合试点单位,2003年又将浙江省作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试点省。2004年,农业部确立了111个示范点。2005年,农业部围绕11个优势农产品区域、35种主导产品,在北京、吉林、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山东、河

南、陕西、宁夏、四川和青岛等 12 个省、市、自治区开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示范建设,确立示范项目 143 个。2003 年至 2005 年,财政部安排 1.5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试点建设,其他相关部委也在制度、资金、技术等方面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给予指导和支持。与此同时,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出台了相应的制度、措施。如 2003 年 11 月宁夏出台了《关于引导和扶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意见》,浙江省于 2004 年 11 月率先制定出台了国内第一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即《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等。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市)都相继制定、出台了加快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政策意见。2004 年,省级财政扶持资金 6700 多万元,建立了省级示范点 600 多个,2005 年,省级财政扶持资金增加到 1.4 亿元。

2006 年 10 月 31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项新的农业企业制度的诞生,对于实现农业现代化和构建农村和谐社会具有历史意义。这部立法清晰地表达了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态度。这部立法在总则的第一条就明确指出:“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 and 行为,保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这就决定了这部



法律的两大基本任务：一是要通过法律规定、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二是明确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引导措施。这部法律的出台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2.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崛起的动力机制

(1) 农户家庭经营制度的确立是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兴起和快速发展的制度基础

农业部“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立法专题研究”软科学课题组认为：“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确定和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催生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本质因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也明确指出：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重塑了农村微观经济主体，使农民重新获得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生产经营的自主权，这是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诞生的最基本前提。

因为，没有生产资料、没有决策权，合作根本无从谈起。但小规模的家庭经营也有其局限性，如获取信息难、采用新技术新装备不经济、交易成本高、市场谈判地位低等。众所周知，农业生产地域分散的特点，使农户天然地处于无组织状态，这种分散、小规模、兼业化的经营是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家庭经营的局限性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并不突出，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

善,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就会日益显现出来。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对规模日益扩大的工商业资本,农民要想提高竞争力,获得平等的市场地位,就必须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而扩大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从农户内部入手,通过扩大土地经营面积实现生产规模的扩大。但这对于绝大多数农民来说是十分困难的,这源于他们薄弱的资金实力,也是国家稳定农村经营体制的必然。第二种就是从农户外部入手,建立农户之间、农户与产前、产后各部门之间的共同经营组织,通过各种联合扩大经营规模。这样,为了在以家庭为独立生产单位的前提下实现共同经营,合作经济组织成为了农民理性、自发的选择。但值得注意的是,家庭经营并不是合作经济组织产生和发展的充分条件。由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可以看出,从事家庭经营的农民是构成合作经济组织的主体,正是因为有了他们的经济联合,才有了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然而,家庭经营仅仅是合作经济组织产生的必要条件,但却不是其充分条件,这是因为家庭经营本身并不能机械地构成合作经济。

合作经济作为家庭经营的延伸,只有当许多从事大体相同生产活动的家庭对生产经营的某些环节有联合经营的要求时,合作经济组织才会产生。显然,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农业生产的家庭经营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种子、肥料、农具等主要从家庭内部获得供给,农业劳动也



主要由家庭成员承担,产品中的大部分可以从自身的生产活动中得到满足,即使有少部分进入流通,也属于互通有无的性质,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只局限于所在社区的狭小范围内。生活在这种封闭的自我循环系统中的农户,自然不会存在进行经济联合的愿望和要求。因此,合作经济的产生不仅要以家庭经营为前提,还需要其他的条件。

(2) 市场的扩大是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产生和发展的内在动力

①市场的扩大推动了劳动分工的发展。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生产和消费是基本统一的,社会劳动产品的绝大部分都是为了满足自然经济单位内部的直接生活需要而生产的,各个自然经济单位处于分散、孤立的状态。斯密定理指出,劳动分工依赖于市场的大小。随着市场范围不断扩大,封闭、保守的自然经济慢慢的解体了,商品经济逐渐发展起来,农产品商品率不断提高,这大大地促进了分工与专业化。这是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为了满足更广泛的市场需求,就必须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与市场竞争力,以生产出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产品供应市场。而分工与专业化,能够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斯密给出了分工能够提高生产效率的三点原因:一是劳动者的技能因业专而日进;二是能够节约工作转换中的劳动时间;三是有利于新技术的发明与采用。

②劳动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导致了合作的需求。第一,随着农业生产专业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者之

间的分工也越来越细，一种农产品从生产者手中转移到消费者手中，要靠若干不同环节、不同阶段的互相配合与协调才能顺利完成。每个农户只需要按照社会分工的要求，从事某种单个作物或某个环节的生产即可，这样农业生产的总过程就由一个生产者独立地完成，变为只能在社会连接中才能完成，由此形成了对合作与联合的客观要求。第二，专业分工的基础上，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不断上升，产品不再作为生产者的使用价值而生产，而是作为交换价值进行生产。产品要成为商品，必须经过交换，把它从凝聚其价值的生产者手中，转移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的消费者手中。而价值实现过程的“惊险一跳”，往往蕴含着巨大的市场风险。为了追求规模效益和规避风险，农民产生了对合作的需求。第三，分工越细，市场的导向作用就越强，生产者只能服从于市场。于是，市场便成为农业再生产的实际组织者和协调者，而农产品生产者则成为市场的附属物。面对市场压力，家庭经营的小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间的矛盾便凸现出来。一家一户的农民参与市场的交易费用极高，对市场的影响力又相对较弱，经常遭受工商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的盘剥，在交易中常处于不利的地位，而农业生产者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实现从被动适应市场到主动影响市场的转变。通过联合形成压力，影响市场，通过合作扩大规模，降低交易费用。因此说，市场的扩大推动了劳动分工的发展，劳动分工的进一